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印刷者：重慶安慶印書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份



主計通訊

第六十二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調查結果

本定期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律規

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

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

核定民國三十四年一至六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  
米代金標準表

中央各級公務機關會計機構編送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檢  
討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各省市財政廳會計處室查驗物價指數注意事項

公報

國民政府調令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  
國民政府調令各機關公款應存放國家銀行

專題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十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度定期檢討報告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十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公函銅錢部委任職主計人員送銅程序  
訓令各級機關會計機構編送工作計劃及  
工作進度檢討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訓令各級機關會計機構編送工作計劃及  
工作進度檢討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訓令各級機關會計機構編送工作計劃及  
工作進度檢討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 明令任免

### 本來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鍾培元一員以國民政府統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余性元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博文爲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余性元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懋俊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命秦家驥爲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光熙爲國民政府主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鐵時爲國民政府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閻善遠爲湖北省政府會計長。命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免內政部會計處主任蘇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劉道生擔任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免內政部會計處主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彭璧昌爲四川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樂慶蓀一員以空軍第一路司令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權理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張恩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財政部稅務署統計主任陳玄品、署監察院統計主任陳雲屏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策爲四川省電話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張炳鑾一員以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馮振亞爲江蘇省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驥爲國立江蘇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李嘉續一員以財政部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高靜岩爲社會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鄭泉林爲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農林部會計處科長劉內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褚道平爲糧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雪瑛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鳳歧署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二、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蒲培禱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 法規

## 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廿二日公布

- 凡奉令裁撤之機關應於令到之日起辦結在結束期間准按機關性質分別發給經常費其為一級機關而無分枝機關者發給一個月其為事業機關而有分枝機關者發給三個月至多支領傳給以留辦結束人員為限
- 凡機關奉令裁撤所有遣散人員得一次發給遣散費依在職時所領薪俸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計算在該機關服務滿十年以上者發給三個月在一年以內者發給二個月在六個月以內者發給一個月均自離職之日起計算所需薪給及公糧或代金均在原預算支給無預算者呈請核發
- 凡請任兼任及另派工作之員不得支給遣散費

## 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會核定

- 依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簽發支付書，省市政府得在二月底以前簽發收據書，國庫儘於三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為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 各級支用機關於三十三年度終了後（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四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尚未兌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法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 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四年四月底填具繳款書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四年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類總帳戶，再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類總帳戶結束後繳庫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5)

各級機關在各該營運經費存款，或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其利餘應於三十四年四月底歸入三十四年庫收以總款簽發公庫支票，由甲地遷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利餘應於三十四年四月底歸入三十四年庫收以總存款，如確有繼續使用之必要得由各該機關列舉事實及其金額，逕向各該國庫申請保留繼續支用，至六月底止，並由各該機關及國庫分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查核其剩餘仍應繳還國庫。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三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撥加入三十四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係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使用外，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處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如仍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於三十三年度基金存款戶內簽發支票逾期未兌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全支劃撥各款，限於三十四年三月底辦結，並將經費剩餘儘於四月底掃數解附近國庫，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剩餘繳庫時，仍應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於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者，應於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

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於四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國庫儘於三十四年十月底辦結。

各級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儘三十四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各級機關情形特殊，未能如限依法補編概算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

前項依法補編概算，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三十四年四月底為最後核定期，國庫於三十四年十月底辦結，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爲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九、前條補編概算未能於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國庫收支結束後一律掃數結轉下年度，俟法案核定後專行轉帳。

十、各分支庫於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已收已付各款應從會計報告限於三十四年六月底以前送達總庫，總庫盡八月底辦結。

十一、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三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分歲出部款緊急命令撥付款，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四年二月底以前核定者，改作爲追加或追減三十四年度歲入或歲出。

十二、三十三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四年度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爲三十三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爲三十四年度之歲入。

十三、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 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

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之補助項目以左列為限

1. 生活補助費

2. 公糧(食米或代金)

3. 特別辦公費

4. 賞藥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

5. 公共食堂及宿舍或膳宿補助費

二、國營事業機關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依照當地中央普通公

務機關標準發給但機關財力不足者酌辦辦理之

三、國營事業機關人員特別辦公費賞藥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均比照當地中央普通公務機關標準支給

四、國營事業機關公共食堂及宿舍之設置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辦理如因故不能設置得按其本機關財力酌發膳

宿補助費

五、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不得在本辦法第一條規定項相以外另立其他名目其因情形特殊不能完全依照規定項目辦

理者得斟酌合併之

六、特別辦公費賞藥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膳宿補助費之

支給標準與類額及依第五條規定合併待遇補助項目均應

呈經主管機關轉行院核准備案轉行有關機關

七、本辦法施行前國營事業機關原已訂有人員待遇補助辦法

與本辦法不符者應即依照以上各條之規定分別調整並將

原訂辦法補助項目給予標準報經主管機關轉行政院核

准備案轉送審計部以便核銷

八、國營事業機關有依本辦法自訂人員待遇補助辦法之必要

九、者其辦法須經主管機關呈准行政院後始得施行  
國營事業機關待遇補助不依本辦法辦理者除款項不予核銷外其主管長官及經辦人員并應分別懲處

十、本辦法適用範圍另以命令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 核定三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各地中央機關

### 公務員役食米代金標準增加數額表

單位：市斗：元

漢	康	川	代金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四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六五〇
第二區	第二區	第二區	四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二〇
第三區	第三區	第三區	四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第四區	第四區	第四區	四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五〇
第五區	第五區	第五區	四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五〇
第六區	第六區	第六區	四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第七區	第七區	第七區	四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第八區	第八區	第八區	四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第九區	第九區	第九區	四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第十區	第十區	第十區	四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第十一區	第十一區	第十一區	四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第十二區	第十二區	第十二區	四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第十三區	第十三區	第十三區	四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第十四區	第十四區	第十四區	四三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中央各級公務機關會計機構編送工作計劃  
及工作進度檢討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各該上級會計機構負責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填入審核工作計劃彙清單（見格式一）彙總轉本處備查原計劃免予轉呈

**一、工作計劃部份**

1. 中央各級公務機關會計機構應着重特殊重要之工作如設計或推行會計制度設置或加強所屬會計機構暨訓練會計人員等所有經常工作如編製傳票登記簿算製報告及編送預決算等毋庸列入至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應隨同計劃附送
2. 中央各級公務機關會計機構無特殊重要工作者其工作計劃得呈由各該上級會計機構核准免予編送惟其會計機構名稱仍應由各該上級會計機構轉本處備查
3. 直屬本處各會計機構之工作計劃應連同分月進度表一併呈送本處審核
4. 直屬本處各會計機構以下各會計機構之工作計劃應由

**二、工作進度檢討報告部份**

1. 中央各級公務機關會計機構工作進度檢討報告應就工作計劃內編列預算切實予以檢討
2. 前項檢討報告每半年填報一次并以年度政績比較表代替下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至人事及經費報告表暨各項會議紀錄應附入各該總檢討報告一併呈送
3. 直屬本處各會計機構工作進度檢討報告應送由本處審查
4. 直屬本處各會計機構以下各會計機構之工作進度檢討報告應由各該上級會計機構負責審核並將審核結束填入審核工作進度檢討報告彙清單（見格式二）每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各半

**審核工作計劃彙總清單（格式一）**

會計機構名稱	審	核	意	見	(成 績 甲 乙 丙 等 第 字 樣)

**審核工作進度檢討報告彙總清單（格式二）**

會計機構名稱	審	核	意	見	(成 績 甲 乙 丙 等 第 字 樣)

註

備註

# 各省市政府統計處室查編物價指數注意事項

## 公 積

一、各省政府統計處室查編零售及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除依照處頒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辦理外並應注意左列各點

1. 計報員調查物價時須攜帶上旬之「物價查報表」底冊隨時對照如發現物價有漲落過高或過低之疑義時應詳細詢被調查之商店係何原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
2. 計算價比時應將計算期物價除以基期物價再乘以一○其小數點以下數字採四捨五入法進爲整數注意上項計算手續有無疏漏計算數字有無錯誤小數點之定位是否準確
3. 檢查價比之對數時應先將指標切質確定後查填對數值再慎密計算指數
4. 各類指數編製完竣須詳細核一遍再轉錄於報告表轉錄時應一一校對以免繪寫錯誤
- 二、各省政府統計處室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各類指數先行電報本處隨將「物價三步整理表」及物價指數報告表」之謄本呈處
- 三、各省政府統計處室所編之指數呈經本處審核後其因計算錯誤者由本處代爲更正以資簡捷各統計處室於奉到本處指令時應即在底冊上加以更正
- 四、各省政府統計處室每月查編之指數未經本處核准不得對外發表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二月十五號勅  
紀字第五〇九五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六日平  
嘉字第三三九號函，以近來常有機關裁併人員遣散專案  
請款之事，為減少公牘往返處理迅捷起見擬訂機關結束  
費發給辦法是否可行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核奉發交財  
政專門委員會約加修正後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  
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回該項修正辦法函  
請查照轉陳飭知」等函，理合經請核一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辦法令各知照。  
並轉飭知照。

計抄一附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為自本年度起各機關公  
務應照公庫法存放國家銀行並由財政部主計處及  
審計部分別查核令各遵照函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國綱字第五一二二六號函開，『本會頒致五院、軍事委員會、財政部、審計部、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文曰，查黨政軍各機關公款，依照公庫法應存放國家銀行，過去尚有未能切實遵照辦理者，自本年度起無論任何機關，務須全部辦到，並由財政部、主計處及審計部分別切實查核，除分行外，合亟電達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除分函中央祕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直轄各機關遵照』等函。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48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敘部請准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公糧特予增撥一案合併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九七一三號函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下考

試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祕總字第二八三號呈，爲據錄錄部呈以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多以限於糧額或員額，無法接收，擬請准由各機關對於是項人員公糧特予增撥一案，經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

稱，本案據錄錄部原呈稱，三十一年度各機關員工公糧數量，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不得超過三十二年十月份實領數量，又各機關減員後保留員額，以三十二年預算為基準，此後預算員額不得隨時增加，因之各機關將於高普考及格人員分發，多以糧及員額之限制，無法接收，影響國家考試用人之制度，轉請特予核定，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經國民政府核准分發者，被分發機關原有預算員額或應領公糧數量不敷時，准予照數報請增加等語，查所請尚無不合，擬核定如次，（一）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儘先任用，並儘就原有糧額內支配，公糧如確有不敷，准另案請予加發，（二）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所需公糧准覈實報請加發，但遇缺額應盡先遞補，不得另行延用等語。復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等函。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33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停發公務員食鹽棉布應自三  
十四年一月份實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〇五九六號函開，「查公務員食鹽棉布之發賣，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應予停止，當用廳分別存知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為停發公務員鹽布應自何月份起施行，請轉陳該復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停發公務員食鹽棉布應自三十四年一月份實行。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令飭遵辦並分別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并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雲南省本年度縣市預算應否由該省財政廳移歸省政府會計處擬辦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七日國紀字第四八七四五號函開，「准行政院義伍字第二一八七〇號公函開：前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雲南省本年度縣市預算由財政廳主辦，於法未合，轉請移由該省會計處辦理一案，經以查本年四月間修正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各縣市預算雖不屬於財政廳主管，但前項之修正組織法嗣奉國民政府訓令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着行政院暫緩令行，俟十二中全

會閉會後再行決定等因，當即遵辦在案，是所引據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根本尚有問題。至單行之各省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固定有編審縣市概算事項，而原有之省政府組織法所賦予財政廳辦理歲計之權責，並未因前項組織規程之施行而取消，本案之先決問題，端在調整法令之間之矛盾，雲南省各縣市本年度預算既已由該省財政廳辦理，在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未施行前，似可毋庸改由該省會計處接辦，以免紛更遲延等語，函請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函復，自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核准施行後，原省政府組織法所賦予財政廳辦理歲計之權責即以消失，所有雲南省各縣市預算擬仍請轉飭由該省會計處接辦等由，復查原有之省政府組織法既未明令廢止，似未便因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之施行遂認各省財政廳主辦縣市預算為不當，雲南省本年度之縣市預算應否即行移歸該省政府會計處擬辦，抑暫由該省財政廳辦理之處，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附抄主計處辦函及附件過廳，經陳奉批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省會計處主要業務為省縣預算之編製，各省自會計處成立以後各縣預算均係由財政廳審核籌劃，送省會計處該編，雲南省會計處成立之後，自應同樣辦理，又財政廳負監督執行預算之責，各項預備金及統籌科目之動支均應先由財政廳核准通知省會計處備案等語，復奉批照審查意見函由國民政府分飭遵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處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歲五字第412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事由 奉令核定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合諧令仰遵照由

## 各機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二月五日渝文字第七五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

整本十四年二月五十一日國紀字第零九三三號函為轉送三

院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平伍字第零九三三號函為轉送三

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請予轉陳核定等函經陳

奉發文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本案經加審議認為

自桂戰事發動以來各地機關一再撤遷益以交逋困難賦有

請款及額款文件大都郵遞遲緩因而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

開未能于年度終了時即行結束自有循照向例另定結束辦法

之必要茲查財政部草案第十一條所擬追加預算最後核定

期限為三十四年一月底仍嫌太促應改為二月底第十條所

擬總歸辦結期限為月底應依行政院意見改為八月底俾

決算進行不致過遲其餘各條擬請照案頒過等語特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

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函達查

照轉陳通飭遵行」等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

除飭復并發行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等因附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部發三十三年 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見法規編）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歲三字第470號)  
三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事由：准行政院函核定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案令仰知照由

## 中央機關會計處室

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八日平拾字第2984號公函

開

查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茲依照該項原則擬定「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經飭據審查並提經本院第六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暨

分行外相應抄送原辦法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

等由附辦法一併准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各計抄發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一份各見法規編）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歲字第477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事由：為各級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事務令仰遵照並飭

屬遵照由

## 各級會計處室

查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會計法令第  
七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並經本處一再飭遵在案茲查遵照仍將  
會計人員兼辦出納辦事殊非是極應重申前令以杜流弊關稅會  
計人員應受聯帶之行政處分以爲督率不力著戒除並令列會行

(33) 冷照遵照並轉飭所屬一覽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人字第一三六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事由：准鑑敘部函為中央各機關應送審而未送審之公務員均應一律限期送審一案令仰飭知由

令中央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准鑑敘部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甄任字第一二四六二號函公函內開：

「查中央各機關應送審而未送審之公務員，除在法定代理期間者外，應於三十三年六月底以前一律送審，如確因交通困難取證匪易，得開送名單備查，予以延長三個月一案，業經本部於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甄任字第九一三五號通鑑分行在案，嗣以各機關未送審人員，曾經開送名單請依上項通鑑限期送審，是項限期，已於九月屆滿，仍有不少公務員未能即行送審，復經本部於等十月七日以甄任字第一一零一二號通鑑催促在案，茲查各機關送審人數，雖日有增加，惟截至現在止，未送審人員仍不在少，對於鑑敘制度之推行，影響殊甚，茲為貫徹原案起見，特再函請請旨處查明所屬應送審而未送審之人員，飭其即行送審，以符規定，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本部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人字第一三六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事由：令鑑敘後填用任免人員清單於分別主辦及佐理人員外並應將荐任職及委任職人員分別填列由

令中央各會計統計處室

查本處前為力求人事案件處理迅速起見，曾經制訂處理人事表式七種，連同說明一份，於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渝人字第六一四號通令飭遵在案，施行以來，尚稱適用，惟仍有應行改進之處：（一）按照原頒處理人事公文表式說明第一項之規定，呈請任免主辦人員，應填用表式二，任免佐理人員，應填用表式三，茲查各處室所呈任免案件，多將主辦暨佐理人員同列一單，核辦時諸多不便，嗣後務應遵照規定分別填列。（二）表式二及三「主計處核簽人蓋章」數字之上，加印「主計長」三字，以便批示。（三）本處核辦荐任職及委任職人員任免案件，程序略有不同，嗣後填用任免人員清單，於分別主辦及佐理人員時，並應將荐任職或委任職人員分別填列，以期迅捷。（四）各該處室所知之各種公文表式，其尺寸大小，務須依照所規定印製，不得變更，以期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六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事由：奉明令各機關學校嗣後凡填有年齡之證件應將年齡及填發年月用中國數字大寫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二七號訓令內開：

「據考試院三十四年元月十一日人審字第一二號呈稱據鑑敘部呈稱，案據內政部人事處呈稱，查國民服役公務員之任用（如縣長）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以及非常

時期公糧之領發，均有年齡限制，每件數字簡寫易於彙改，遂致作偽情事疊有發生，擬請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並飭各機關學校嗣後凡填有年齡之證件，均將年齡及填發年月，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書寫，以杜流弊，而資信守，等情，經核確有必要，似可准予照辦，理合具文呈請鑑核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行，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鑑核，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函 滬人字第1059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事由 準函詢委任職主計人員送銓敍案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任字第12021號公函，爲據福建省稅務管理局電以該局委任職主計人員在本處派代未到以前可否先送銓敍請查照復等由，查該局係中央機關之附屬機關，與各省地方機關不同，其主計人員之任用審查案件應送由財政部會計處轉呈本處核轉，如恐有誤送審限期，儘可將送審書件，於請派時一併呈送本處，俾於派代後即送貴部審查，以期迅捷，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敍部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滬會字第75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事由 抄發中央各級公務機關會計機構編送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檢討報告應行注意事項令仰遵照由  
中及各會計處室

該上級機關會計機構層轉本處審核不特工續繁複抑且公文往返需時以致編製之計劃與檢討報告每易失去時效茲爲簡省人力物力增進效能起見特根據分層負責之原則制訂「中央各級公務機關會計機構編送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檢討報告應行注意事項」一種並規定自三十四年度起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應行注意事項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級公務機關會計機構編送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檢討報告應行注意事項」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滬統字第107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事由 爲頒發查編物價指數注意事項由  
令各省政府統計處室

查本處前經制定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一種令發該照查編指數在案施行以來尚稱順利惟以少數統計處室因算計項指數隨時得以提供應用經制定查編物價指數注意事項一種倉促多有疏漏爲使查編之指數日益確實并簡捷審核手續俾各除分行外合行隨令抄發命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查編物價指數注意事項一部（見法規欄）

## 會議紀錄

(15)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八次常會

### 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 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聞亦有 吳大鈞 陸擎光

列席者 范宗成

趙章輔 陳明秋

陳其采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訓——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主 計 長 交 議

(甲)預算決算類

(一)修正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保留

(二)縣(市)地方預算科目格式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乙)會計制度類

(三)四川省驛運管理處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予試辦

(四)四川省各縣市總會計公糧帳目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予試辦

(五)擬於計局呈據三十四年度主計處視察工作計劃實施

決議：准予試辦

(六)法規員類

(七)擬於計局呈據三十四年度主計處視察工作計劃實施

綱要提付審議案  
決議：併入第六案討論

(六)據統計局呈擬觀察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工作綱要提付審議案

決議：由歲計局召集會計統計兩局及秘書室人事室指派人員共同商討後再提會審議

(七)據浙江福建等省政府會計處先後電呈各該處所屬委任職會計人員擬請改由各該處逕行派送審以資簡捷各案經交據陸主計官榮光朱主計官毅審查簽註意見并擬修正各省政府以下委任城主計人員變通銓敘程序辦法草案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八)准放選委員會函送該會組織法主計部份修正草案規定會計統計兩室各設科員四人至八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並得酌用雇員提付審議案

決議：函復同意

(九)擴充軍醫署第一辦事處會計室為乙種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榮譽軍人第一屯總隊會計室擬按癸種編制成立案

決議：通過

(十一)重慶市產婦科醫院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二)重慶市清潔管理委員會會計室業務不甚繁重擬予減設佐理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十三)重慶市救濟院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四)四川省公路局會計科改爲會計室員額表酌加修正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西康省教育廳會計室科員員額擬予增設一人案

決議：通過

(二六)西寧市政府中正醫院會計室整理員員額擬予增設一人案

決議：通過

(二七)陝西省保安司令部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八)湖北省保衛處新湖北日報社三會計室員額一案

決議：通過

(二九)安徵省保安司令部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三十)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室佐理人員擬予調

決議：通過

(三一)山東省政府會計室電請調整該室編制一案經交據會

決議：通過

(三二)山東省政府會計室電請調整該室編制一案經交據會

決議：通過

(三三)福建省農林處園藝試驗場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毋庸調整

(三四)福建省農林處園藝試驗場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三五)涇各工程局會計事務繁重主辦會計人員等次擬予調整設置任職會計主任以資適應案

決議：通過

(三六)農林部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三七)修正衛生署統計室辦事規則第十九條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八)四川省建設廳統計室辦事員官等擬准增設科員二人案

決議：通過

(三九)四川省建設廳統計室辦事員官等擬准改爲委任職案

決議：通過

(四十)任免類

(一)擬設置並任免軍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等級

設置榮譽軍人第一屯墾總隊會計室令派閻嗣荃代理

會計員

(二)榮譽軍人第十一臨時教養院會計主任陳競寰男羽免

職

決議：通過

(三)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會計機構應予依法組織成立案

決議：暫設會計室令派白玉藻代理會計主任俟會計事務繁

重時再依法改設會計處

(四)最高法院檢察署主辦統計人員等次擬予調整改設統

計主任並擬令派李志希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四川省會警察局統計室並令派范天鶯代理統

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會計事務繁重原有會計組織不足以資適應即改設會計處擬令派蔣紹賢代理會計

處處長並免去原任會計室主任李德齡本職業

決議：通過

餘略  
下午六時半散會

## 專 載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度工作檢討報告

本處原訂及修正之三十三年工作計劃，均經呈奉 核定

茲依照該項計劃實施之情形及該年度內所奉

主席手令暨 主席於三十四年元旦開國紀念會中之指示，以檢討該年度內工作之得失，及執行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所應注意之事項，茲分別臚述如下：

#### 一、主計處三十三年度工作檢討

甲、歲計方面：

(一)執行三十三年預算

執行三十三年預算時，其不良現象之一，即為追加案

件太多，而三十三年之戰事，最為緊張，軍需浩繁，<sup>在</sup>國防最高委員會有鑒於此，於核定本年度預算之初，即規定各機關不得任意另請增加經費，嗣為具體實施此項決議，復奉令規定各機關就原有經費保留二成，本處遵令嚴格執行，至六九兩月始平均撥發，以備統籌挹注之用，下半年以物價增漲，不敷支應，始有追加案件，計截至十二月底止，共為八百八十九件，但較之三十二年度實為減少，至分配預算，各機關未能按期編送本處，自年度開始二月以後，始陸續送到，計共有貳百五十一件，其他流用計有六百四十件，動支預備金計有五百七十六件，動支戰時預備金一百九十二件，舞弊事業費三百零五件，轉年後二百四十五件，均經本處審核登記。

#### (二)編製三十三年度營業預算

近年以來，公有營業預算未上軌道，前年七月，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奉 令頒行，規定各主管機關，應飭所屬營業機關於上年度九月十五日以前編送下年度之營業計劃及概算，並於二十日內核轉本處，但三十三年度各機關營業預算，能依限辦理者甚少，嗣遂

主席手令通行各機關，限於三十三年一月底編送完竣，經積極催促，三十三年度中央及各省市營業預算及營業計劃，截至年底止，已經送達者約二百餘單位，均經本處依法審查，逐案核轉，並有一部份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比較以前各年度頗有進步，惟尚有少數單位，迄未編送，分別經本處函催，復有一部份已經編送，因內容員欠缺，應予改編，亦經本處 請辦理。

(三)編製三十四年度預算

17

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係依照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頒布戰時總預算編審辦法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及施政方針計劃綱領等法令並參酌各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一項擬定，各主管機關之概算，雖因事故障礙，大多逾期編送，而主計處仍遵主席迅速辦理之意旨，於十月十五日編成總預算案呈府核轉，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本處於十二月下旬奉到，一面先予執行，一面由本處依法整編，期於年度開始前完成改編手續，特予提前趕辦完成，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奉。

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至省市政府之預算，除福建廣東等省外，均已先後編送到處，其所列數額，多超溢中央核定之總數，已會同行政院緝密審查分別調整。

#### (四)編製最近年度決算

決算法自二十九年施行以來，所有二十九年及三十年三十一年度決算，均由本處依法督促編審完成，惟以戰時交通阻滯，政府歷年均訂有「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展緩收支限期，故決算限期，不得不隨之展延，如三十二年國庫收支結束之期為三十三年十一月底，故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決算，自難於三十三年度內完成，而本處仍依法催促各機關從速編送，俾本處能將未完成之年度決算，於短期內彙編完竣。

此外對於研究與建議各機關財務工應行改進事項制訂補充各項歲計法規與觀察各機關歲計工作情形，亦經分別辦理。

### 乙、會計方面

#### (一)制定各種會計制度

各種會計制度為處理會計事務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準則，

而公有營業與公有事業會計制度之設計與推行，並足以計算經濟建設之成本，而判斷其經營是否經濟，以為實施計劃經濟之依據，本處年來積極督導各種會計制度之推行，其在三十三年度內，由本處按照各項會計制度一致之規定各種統一會計科目及簡化扼要之原則核定便予修正試辦之會計制度，其屬於普通公務單位者，計有「財政部及所屬普通公務經費款單位會計制度」暨「軍政部經管軍務費及國防建設各費會計制度」，其屬於特種基金者，計有「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工程處暫行會計制度及修正會計科目」，其屬於公有營業者，計有「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關統一會計制度」等四十餘種，其屬於統制紀錄者，在中央機關計有「農林部及其所屬機關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暨「司法行政部及其所屬各高等法院財務收支分層統制會計制度」等，在地方機關，計有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廣東、湖南、湖北、四川等九省及重慶市之「財務收支統制會計制度」。同時制定或審訂辦事規則及考核辦法等十餘種，今後並擬對會計人員一般服務規則及辦理交代方面再加補充，總便法剏建立漸臻完備。

#### (二)充實會計人員

查中央及地方各普通公務機關會計機構大致均已設置，並就已設置之會計機構視其業務需要分別緊縮或加強，至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機構，除軍需兵工等少數部份外，大致均已設置，其中如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及中央信託局會計處，均已遵奉主席手令改隸本處，並已派任主辦會計人員，縣市政府之會計機構，亦依計劃積極推進，總計截至三十三年底止，依法設置之會計機構，已有五千零四

(14)

十三個單位，會計人員，共達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二人，此種人員之甄選訓練致核，亦依照有關法規切實辦理，如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遵奉

主席諭示辦理，已會同外交部組織「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資格甄審委員會」，公開選拔，計參加甄審人員有一百〇十人，均經審慎考試其資歷與學識，以期能獲得適當之人才。

### (三) 編製國家會計總報告

國家會計總報告所以表現國家財政收支之實際情形，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會計報告業於三十三年三月間依計劃規定編製完成，所有三十二年度總會計報告，在國庫收支結束期限（三十三年十一月底）截止後，亦已依照規定開始彙編，預計本年二月內即可編製成事，惟以各上級機關統制會計報告尚未普遍辦理完善，因此大部份資料仍須根據個別之單位會計報告記載，彙編手續，自較繁瑣，而少數機關之單位會計報告，又因追加預算案之衆多，國庫收支結束期限延長與各項工作支用經費之不能如期結束，以致未能由會計機構如期編成。

### (四) 整理各項法規

各機關會計機構，過去曾有單獨組織規程之訂定，最近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原則三點，將會計統計人員等級員額一律規定於各該機關組織法內，不再另訂組織規程，現已分別照辦，並將有關法規，着手調整，以期化繁為簡，依據上述原則，規定各機關應設會計統計人員，其等級員額，由各主管機關於擬訂組織法規時先行函請本處，將其商洽結果，規定於各該機關組織法中，但事實上尚有新成立機關，於擬訂組織法規時，未能事先商洽，失却聯繫。

至關於會計人員之訓練，其調集訓練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會計人員部份，以交通困難，經費不充，自行停辦，其令各省市會計處室於各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酌設會計人員訓練班部份、川、黔、湘、桂、閩、陝、滇等省，均已設班訓練，關於視察會計處室工作，亦會員員赴四川省政府會計處視導。

### 丙、統計方面

#### (一) 推行統計方案

統計方案為統計工作之張本，現在擬定及推行之統計方案，有公務統計方案，戶口普查方案數種。

公務統計方案乃以統計方法紀錄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標準方法，與會計制度有同等之重要，現在中央各部會署公務統計方案，均已由本處根據實際需要及簡單扼要等原則分別核定，並制訂實施辦法，由主計處商請各機關會同公布施行，在地方政府方面，亦經本處制訂「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及「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二種，商請各省政府，自三十四年起分期施行，以求統計數字之確實迅速與完備，惟以中央各機關及省政府所屬機關暨縣市政府之統計機構，目前尚未普遍設置，對於此項方案之實施，難免發生困難，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方案，亦由本處擬訂扼要之表式，列入公務統計方案中，同時施行。

主計處根據國民政府頒布之戶口普查條例及局部舉辦試查之結果，擬具選戶口普查方案，採取歐美各國戶口普查之精神與技術。斟酌本國之國情，利用現行之保甲人員與編組，保甲之經費，改良現行調查方法，實行分縣戶口普查，簡而易行，尚不能與歐美各國動用大批人力物力財力舉辦全

國性質之普查者相比，三十二年內依據該項方案舉辦成都等九縣戶口普查，其所得人口數字，均較保甲編查數字增加百分之一十，本年度西康省雅安縣舉行戶口普查由主計處派員前往指導，結果甚為完滿，而浙江省政府舉辦臨海瑞安二縣戶口普查，當檢送縣戶口普查方案及四省選縣戶口普查總報告以便依照辦理，此外為期戶籍與人事登記與戶口普查密切聯繫，並與內政部商洽舉辦江巴渝三縣市戶口查記，刻正在籌劃進行中，並派員隨同內政部戶政督導團參加蘭州戶政督導會議，與陝甘寧青及蘭州市政府洽商舉辦戶口普查事宜。

### (二)充實統計人員

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統計機構，在三十三年度共設置一百另五個，截至該年底止，中央機關統計處室為三百零九個，地方政府統計處室為七百三十個，兩共一千另三十六個單位，二千七百二十一人，該年度內設置統計機構之原則，仍遵照三十二年二月

主席「切實推行省市及縣市以下基本單位之統計工作」之指示，是以在一千〇三十六個總數中，地方之統計機構，共有

七百二十七個，惟山西、安徽、雲南、河南、江蘇、新疆、青海、綏遠等省，則因戰局及偏遠關係，全未設置，至公營及公有事業機關之統計機構設置亦少，不能與會計機關配合。

### (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之統計

「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于三十一年十二月函請行政院轉佈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同時由本處令發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江蘇、湖南、湖北、貴州、陝西、西康、甘肅、山西、重慶等十五省市統計處室遵辦，除山西

江蘇、湖北等省或因戰事關係或以人手缺乏尚未報送外，其餘均能按期編送指數，至重慶市及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現在按月查編送本處審核者，計有二十二省一二七重要市縣及重慶市，均經本處按二十六年上半年重慶標準改編，隨時送行政院及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應用。

### (四)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

全國統計總報告，為政府施政之張本，三十三年度計劃頭定將截至三十二年底之材料，彙編第四次全國統計總報告及提要刊行，現總報告及提要已彙編完成，總報告內容計分曆象等三十七類，三百七十二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並於本年十一月檢抄目錄，分別函送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參看，以便隨時提供應用，此外，年初本處奉

主席手令，以統計為設計之根本，應與設計局取得密切之聯繫，除已擬訂辦法，呈奉核准外，並會合苟本處統計局，隨時儘量供給設計局以可供參考之資料。

## 二、三十四年度中希望改進之事項

### 甲、在歲計方面

(一)執行三十四年度預算，應本軍事第一之方針，力求減少追加預算，予以合法合理之限制，至於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應按期造送，流用案件之應完法定手續，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之應核實領發，職員公役之不能超過規定名額等事項，本處當督促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特別努力，並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以期涓滴歸公不涉浮濫。

(二)以前各年度營業預算，各機關大多延期編造，不能

(三)與總預算相銜接，以後當函請各主管長官協助，並督促各會計人員努力，務期與各該主管之普通預算同時編送，俾各特種基金預算之內容，亦能同時改善，與國家總政治計劃相配合。

(三)決算為解除會計責任之最後表示，各機關對於編造決算，向視為不急之務，延擱不辦，本處所彙編年度總決算，本年已奉核定為中心工作，擬函請各主管長官協助督促所屬分層負責限期編送，俾利決算之彙編。

(四)三十五年度預算之編審，應使與施政方針及其計劃綱領密切配合，擬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將下年度施政方針及戰時應辦之事業及其計劃綱領，較為接前核定，發交各主管機關編造概算，如期送達，俾編審機關有相當之時間，詳加檢核，所有未經立法程序組織之機關，法外加之人員，不合戰時需要之事業，以及超過戰時生活標準之一切開支均可於審編時先行剔除，編成正確合理之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完成立法程序，庶可不再應用先行執行及事後調整之補救辦法，以立憲政實施之基礎。

#### 乙、在會計方面：

(一)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在簡化原則之下，力求會計程序之完善與手續之周密，會計制度之執行，應指導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程序或會計文書，必須履行「更正」、「損絕」、「報告」及「聲明異議」之職責，以期能充分發揮會計監督之積極功能而減少國家財政糜費。

(二)關於會計人員之職權，須能儘量集中，凡所在機關各部份之職掌，如財務部份與會計部份重複者應澈底調整，以期達到簡化機關職掌之目的。

丙、在統計方面

(一)公務統計方案之實施，應督導各統計處室努力推行，俾各機關公務統計能及時編製，所有數字日臻確實，並希望各機關首長對於各種公務報告中有關數字之報告，應責由統計人員負責編報。

(二)靜態與動態戶口之查記同時並進，本年度推行戶政既列為政府施政中心工作，故推行戶口普查方案，舉辦分縣戶口普查，尤應積極辦理，以配合戶籍及人事登記之進行，以達到主席指示「以統計技術協助戶政推行」的目的。

(三)物價指數之查報，關係戰時經濟及國際上之應用，貴能一致，現「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業經本處函行政院通飭各省市行遵，結果尚佳，今後除切實推行外，並希望各方應用此項指數時，均以本處所編者為準，俾免紛歧。

(四)關於統計總報告之編製，應切實督導各機關統計處室如期造送，此外統計資料如何方能與設計執行及考核工作相配合之技術，擬再加以精密之研究，以期統計報告得以配合行政上之運用，充分發揮統計之效能。

丁、在設置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方面，本年應視察其實際工作情形，其組織較大人員較多而工作不稱者，應加以壓縮，其機構較小而業務繁重者，應設法加強，未設置會計統計人員之縣市，應從速設置，以求基層主計機構之健全。

皮卡圖於歲計會計統計二者工作之聯繫，應積極加強，審核預算須以工作成績統計，財務統計，及物價統計為根據，分析成本會計報告，應適用統計方法而會計報告為預算執行之表示，二者尤應力求聯繫。

## 勘 誤

三十四年二月份主謀通訊第六十一期所載公路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底稿略有漏誤特行更正如左：

706 出售資產虧損

709 材料盤損